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2条（其余定义）、
第3、4、20、30、32-39和40-85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

序言¹

[大会]，[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此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侵害社会、道德秩序和正义以及人民的全面发展，

还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 A/AC.261/10。

¹ 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谈判工作结束时审议序言部分，似可能与公约草案最后条文一并审议。



又深信需要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问责制与提高透明度，

认为世界经济全球化造成的一种局面是，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跨国现象，

铭记消除腐败是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才能使这一领域内的努力切实有效，

还铭记各项道德原则，例如良好治理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原则、公共事务管理要有透明度的原则和需要维护廉正原则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³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⁴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⁵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⁶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⁷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8,9}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一致议定如下：]

²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 见 E/1996/99。

⁴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⁵ E/CN.15/1998/6/Add.1，第一章。

⁶ E/CN.15/1998/6/Add.2，第一章。

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⁸ 同上，第 174 号。

⁹ 见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3/176 号决议。

一.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推广][鼓励]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效率更高和更加有效地]预防[侦查]打击[和根除][形形色色的]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

(b) 促进、[鼓励]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其起始来源]；

(c) 提倡廉正、道德操守、[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公共或私营部门的良好治理[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¹⁰

在本公约中：

(a) “公职人员”系指[依照一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 [在]该缔约国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该缔约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公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公职人员”还系指与任一缔约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公职人员”还系指为市政机构或地方自治机构履行任何职能的任何人员]；

(b)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在为国家或国家各级部门、企业、机关或机构包括混合机构服务时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 [依照根据本公约第[19条之二]对涉及有关人员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本国的国内法和在该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担任外国[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公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与外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

¹⁰ (a)-(d)项的案文是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公约草案的结果。其余各项的案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提出的，以便能反映各国政府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

“(d) “国际[公共]¹¹组织官员”系指：

(一)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的]任何国际、区域或超国家公共组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任何目的建立的任何组织]中公职人员身份意义范围内[享有与缔约国公职人员相似地位]¹²的官员或其他订有合同的雇员；

(二) 在这类组织中任职，并履行与该组织中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同等的职能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否为借调人员；]

(三) 这类组织的任何代理人员以及虽未在该组织任职[不享有国际官员身份]但履行该组织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

(e)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¹³

(f)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还是无形，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或者意在表明这些资产所涉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权利或特权]；¹⁴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¹⁵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主管法院]¹⁶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酌情包括正式移交]；¹⁷

¹¹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提案。

¹²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提案。

¹³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组织官员”的定义对本事项作了充分述及，因此这一定义是不必要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届会议就列入民间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以及使用“公共”这一用语来限定政府间组织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与会者认为似宜稍后重新审议这一定义，包括就是否保留本定义作出决定。在二读案文草案时，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表示他打算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期找到一个将本项同(d)项合并的方法。他进一步指出，由于许多代表团希望将本项删除，磋商产生的案文将置于方括号内，供三读公约草案时进一步审议。

¹⁴ 黎巴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4)。

¹⁵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¹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43)。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¹⁸本公约第[···]条[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运入或通过]¹⁹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根据本公约]²⁰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l)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某种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收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好处后，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²¹做出或诱使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行为；

(m) “腐败犯罪”系指构成公职人员非法使用正式授予其的职权、其公务权力或附带可能性，以满足本人私利或第三方利益（称为“腐败行为”）或者公职人员为实施腐败行为或者隐瞒或便利这种行为创造条件而实施其他行为（称为“与腐败有关的其他行为”）的任何犯罪；²²

(n) “腐败行为”系指[·····]；²³

(o)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或以虚构或虚假合同或买卖为基础]，²⁴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²⁵

(p) “法人”系指缔约国法律中界定为法人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中的那些实体、组织或法人；²⁶

¹⁷ 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议插入这些文字。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支持这项提案。

¹⁸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¹⁹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²⁰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²¹ 本项案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与阿塞拜疆、中国、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磋商之后拟定和提出的。案文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菲律宾提出了如下措词：

“‘腐败’系指直接或间接许诺、请求、提议给予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或期望，使得接受贿赂、不应有好处或期望的人不正常地履行职责或作出应有的行为。”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如果无法商定一项充分广泛的定义，公约便不应列入关于“腐败”的定义。相反，公约应当在刑事定罪的一章中确定腐败行为并将其规定为刑事犯罪。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又提出了几项提案，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的提案(A/AC.261/L.96)和智利的提案(A/AC.261/L.117)。负责本章的副主席表示他打算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便为该事项寻找一个解决办法。

²² 乌克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39)。

²³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²⁴ 黎巴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4)。

²⁵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3)。

(q) “预防措施”；²⁷

(r)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²⁸

(s) “追回资产”系指把通过本公约所涵盖的腐败行为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得或收益从这些资产所在的接收缔约国²⁹转移或转交给受影响的缔约国的程序，即使这些资产已被转变、转换或掩饰；³⁰

(t) “非法敛财”系指[……]；³¹

(u) “利益冲突”系指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与其公职相重叠而造成其获得非法利益的情形；³²

(v) “洗钱”系指：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三) 在接受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四) 在下列情况下参与或合伙实施或实施未遂以及协助、便利、诱使或参谋实施与清洗腐败所得钱财有关的任何罪行，以及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a) 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腐败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b) 该财产系腐败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但所涉人员因其职业、职务或职责有义务采取但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查明其来源是否合法；³³

(w) “私营人员”系指除有公务人员在其中行使职责的单位以外的任何实体、组织、企业或私营法人中的任何雇员、执行人员、管理人员或官员；³⁴

²⁶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²⁷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

²⁸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²⁹ 列入这一短语的目的是避免需要对接收缔约国加以界定。

³⁰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4)。

³¹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³² 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2)。

³³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³⁴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x) “有效协作者”³⁵系指在调查或检控腐败犯罪时提供有关帮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36, 37, 38}

第 3 条 适用范围³⁹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其他]⁴⁰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由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资产和收益的追回]⁴¹[以及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没收和返还]⁴²，不论这类行为是涉及公职人员还是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⁴³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3.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人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⁴⁴

³⁵ 建议用“有效协作者”取代公约草案各处出现的“揭发者”一词。

³⁶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捷克共和国提议将第 2 条的各项重新组合成若干款，以便使结构更有逻辑性(A/AC.261/L.98)。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在三读案文时审议这一提案。

³⁸ 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注意到案文草案第 63 条载有若干拟议定义(A/AC.261/3/Rev.1/Add.1)并在三读时结合第 2 条予以审议。

³⁹ 本条款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修订的，以便能反映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⁴⁰ 阿尔巴尼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6)。

⁴¹ 白俄罗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1)。

⁴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43)。

⁴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其最后一语似有事先排除关于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或对尚未确定的问题进行假设之嫌。巴基斯坦提议添加“腐败所得的隐瞒”作为公约草案范围的一项要素。

⁴⁴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确定公约其他实质性条文之前应将在案文草案前一版文本中作为第一款备选案文 2 的本条款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能就本案文是否可取作出决定。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本款与本条前几款可能是互为补充的。鉴于公约草案的结构，有些代表团对范围条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

第 4 条 保护主权⁴⁵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⁴⁶他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⁴⁷

3. 本条规定是一项基础规定，凡与其相悖的任何条款概不予以考虑。⁴⁸

二. 预防措施⁴⁹

[第 4 条之二⁵⁰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⁵¹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载列的预防腐败的措施。]

⁴⁵ 本条案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修订的，以便能反映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⁴⁶ 阿尔巴尼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6)。

⁴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团提议在本条中列入第三款如下(A/AC.261/L.14)：

“3. 虽然充分执行本公约中关于所有有关缔约国各自司法管辖权的全部规定是理想的，但是这不应成为将腐败行为所得的资金归还其来源国的一项先决条件，”

⁴⁸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⁴⁹ 有些代表团指出，提出的某些预防措施(如第 5、6、11 和 12 条)可设想一些由政府采取的、传统上属于各州(邦)的责任的行动。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进一步编写这一条文时，应考虑到联邦国家的情况。

⁵⁰ 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SC.261/L.10)。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本条的审议被推迟到案文草案的三读之时，三读将在对本章所载其他条款连同美利坚合众国(A/AC.261/L.116)和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A/AC.261/L.124)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进行的审议的基础上进行。

⁵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本提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4 条条文足以满足本提案意图满足的关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要保留本条，就应通过删除“在适当时”和“考虑”这些词语和使本条更具有强制性和较少限制性。

第 5 条⁵²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相互协调的有效反腐败政策。这种政策应当能够让[民间社会参与][公众参与][公民参与]，体现法治、[良好治理][对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⁵³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⁵⁴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利用之处。⁵⁵

4.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应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 5 条之二⁵⁶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和侦查][和确定][和促进侦查]腐败行为的一个或多个机构：

-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政策；
- (b) 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⁵⁷

⁵² 本条款文(A/AC.261/L.122)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⁵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把第 1 款的第 2 句挪到公约草案的序言中去。

⁵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腐败”定义审议完毕之后再对第 2、第 3 和第 5 款中的措辞进行审议。

⁵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更倾向于“以确定它们是否足以用来开展反腐败斗争”这一词语，而不是“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所利用之处”。

⁵⁶ 本条款文(A/AC.261/L.104)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⁵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人建议把(a)项和(b)项予以合并。

[(c) 提供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供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匿名][在有适当保密保证的情况下]向其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

(d)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反腐败的知识；

[(e) 设立机构制订公共审计标准，把重点尤其放在业绩审计上。]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充分的][必要的业务上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努力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反腐败政策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6 条⁵⁸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视适用情况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还有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的征聘、雇用、留用、⁵⁹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⁶⁰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实际表现、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b) 包括在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公职中实行人员甄选、培训和让这类人员轮换担任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

(c) 在考虑到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提倡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表；

(d) 提倡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提高他们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

[2. 设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制度不应阻止缔约国对处境不利的群体维持和采取特定的合法措施[肯定行动][，以确保少数人占有充分的比例]。]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视适用情况]要求[有关的]公职人员[在任

⁵⁸ 本条款文(A/AC.261/L.112)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⁵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措辞不适当，应该在三读时找另一个替代的词。

⁶⁰ 本条的术语应当在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二读后重新审查。

职时和以后定期]申报其经济利益⁶¹、[资产、债务]和收入来源，并在适当情况下，[公开这些申报中所载的资料]。⁶² ⁶³

[第 6 条之二 选任公职人员⁶⁴

除第 6 条规定的措施外，⁶⁵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与本公约目标相符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⁶⁶规定经选举过程担任公职的选任公职人员的资格和其他标准。]

第 7 条⁶⁷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树立拒绝腐败的文化][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通过鼓励正直行为和责任制]在其公职人员中提倡道德操守和廉正。]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准则。[这些守则或准则应旨在预防履行公务中的利益冲突并提倡正直行为和责任制。]⁶⁸

⁶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术语不适当。这些代表团建议使用“资产”一词或“继承财产”一词。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一款还应当规定不相容物品的申报。

⁶² 申报经济利益等也适宜于选任公职人员，因此，博茨瓦纳提出的案文中规定的以“非选任公职人员”为限就没有必要。应当由缔约国自己决定对哪些公职适宜采用申报经济利益等的做法。国家和地方议会的议员和市长等选任公职人员不应当事先排除在外。

⁶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提出了新的第 6 条之二的提案(见 A/AC.261/L.126)。

⁶⁴ 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在获得了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之后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26)。拟议的新条款的目的是从广义上制定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由于第 6 条(公共部门)仅涉及政府公职人员，如果没有这一新条款，公约草案就会有所遗漏，因为在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中，“公职人员”的定义包括“选任公职人员”。该提案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⁶⁵ 第 6 条中所载用于任命公务员的参数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将适用于选任公职人员。

⁶⁶ 之所以以笼统的措词草拟本条所载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是为了在草拟本地选举法上有更多的灵活性。

⁶⁷ 本条款文(A/AC.261/L.115)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⁶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人建议，关于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第 6 条第 1(d) 款应具体提及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的教育，为此不妨先加上一句：“此种方案应参考有关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犯下的引起其注意的腐败行为。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适宜的措施，确保公职人员不致仅因据理秉诚向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可能被认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事件，而遭受损害和制裁。]⁶⁹

6. 另外，各缔约国还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

(a)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职业、投资[或责任]⁷⁰；]

(b)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大量]馈赠或惠益。

7.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准则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

第 8 条⁷¹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⁷²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酌情]制定建立在决策过程透明、竞争和客观标准基础上并规定适当限值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当尤其包括：

(a) 广泛公开分发关于招标和中标的资料，让潜在的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⁶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致认为第 5 款十分重要，但有代表团认为它事实上不涉及行为守则。有人提出将其挪到另一条款，如第 6 条(公共部门)，第 36 条(反腐败措施)或第 43 条(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5 款连同第 4 款挪至分为两款单独的单独的第 7 条之二；但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应如此紧密。

⁷⁰ 加入“或责任”字样是为了处理拟挪至他处的第 10 条第 2 款中原先论及的问题。把它放在方括号内，是因为将其挪至何处，尚待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阐明“责任”一词。

⁷¹ 本条款文(A/AC.261/L.148)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由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本条提出了一项提案(A/AC.261/L.108)。

⁷² 一些代表团要求与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属于本条所涉问题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预见到本条中采购标准的例外情况。例如，这些代表团提到对于小额采购需有灵活性。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本条应当为与国家安全的采购标准规定例外情况。

(b) 采用透明和事先向公众包括向潜在投标人公开的预定和客观的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c) 要求依据客观和透明的理由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各缔约国建立有效的上诉制度，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进行法律申诉和补救；

(e) 对有关负责采购的人员的事务进行规范的措施，如利益关系的申报、甄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促进[确保]：

(a) 建立和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务管理程序，包括：

(一)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二) 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设有]由公共机构内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

(b) 及时汇报支出和收入情况并及时提交财务报表，以确保对公共财政进行有效和客观的审查；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制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实施适当制度，追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征收财政收入和监测征收情况]，以预防腐败。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和会计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本公约第[……]条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a) 设立账外账户；

(b) 进行账外交易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

(c) 虚报支出；

(d) 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

(e) 使用虚假文件；和

(f) 故意在法定时限到期前销毁账本。

5.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4 款所述此类不作为和弄虚作假行为规定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部门的问责制[责任制]得到加强，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行为。

第 9 条⁷³ 公共汇报

1. 鉴于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a) 采用各项程序或条例，允许公众成员酌情获得关于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资料 and 关于对公众成员有影响的决定和法律行为的资料；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与主管决策当局的联系；

(c) 公布定期报告，包括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中腐败风险的报告。

第 9 条之二⁷⁴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1. 铭记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在司法部门的成员中加强廉正，并防止[在其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司法部门成员行为的规则和程序。

2. 依照本条第 1 款所采取的措施可以⁷⁵类推适用于缔约国中虽不属于司法部门但享有类似于司法部门的独立的公诉或国家检控部门。

⁷³ 本条款文(A/AC.261/L.145)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⁷⁴ 本条款文(A/AC.261/L.111)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⁷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建议用“应当”一词代替“可以”一词。

第 10 条⁷⁶
政党经费筹措⁷⁷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⁷⁸涉及政党经费措筹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 (a) 防止利益冲突；⁷⁹
-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 (c) 禁止⁸⁰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和⁸¹
-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⁸²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由于既担任选任职务同时又在私营部门中任职而产生的利益冲突。^{83]}

⁷⁶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0 条前一版文本的提案(A/AC.261/L.21)。订正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使用订正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讨论和磋商仍在继续。各代表团对本条仍然存在分歧，其中有些代表团建议将其删除。若干代表团虽然支持制订本条的目的，但考虑到政治制度的巨大变异，他们质疑谈判这样一项规定在未来的公约中是否切实可行。为此理由，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不仅仅反映二读中没有对其作任何修订，而且表示需要由特设委员会对是否保留本条作出决定。

⁷⁷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列入这一条，就有必要对“政党”作出定义。

⁷⁸ 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赞成删去这一条的同时建议为使这一条能够得到接受，不妨使用“可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的用语而使这一条成为任择条文。

⁷⁹ 有些代表团要求这一概念定义更明确一些。

⁸⁰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禁止”或“消除……可能性”来取代这个词。

⁸¹ 阿塞拜疆提议将(a)、(b)和(c)项修正如下(A/AC.261/L.37)：

“(a) 防止行使不正当的腐败影响；

“(b) 防止通过腐败行为破坏民主和其他程序的独立性和廉正性；

“(c) 防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和”

⁸² 埃及提议在本项结尾处添加“及其来源”一语。

⁸³ 阿根廷建议添加一款如下：

“政党应公开其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和去向，但应以不违背各缔约国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为限。”

第 11 条⁸⁴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通过侧重于下述方面的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的私营实体廉正的准则和程序，包括企业和一切有关的专业人员正确、诚实和妥善实施各项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

(c) 根据透明度、问责制和健全的公司治理等原则对金融机构建立完备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界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⁸⁵

(d) 促进私营实体中的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查明参与法人实体的组建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法人实体的资本和股票持有人的身份；

(e) 防止滥用管理私营实体的公共程序，包括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而授予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

(f) 防止利益冲突，包括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受雇于私营部门酌情规定期限合理的限制，如果此种活动或聘用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所担任或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的话。

2. 各缔约国应拒绝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免税款，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⁸⁶确立的犯罪的构成要素之一，并酌情拒绝对实施腐败行为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减免税款。^{87、88}

⁸⁴ 本条案文(A/AC.261/L.125)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⁸⁵ 在审议第 14 条(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之后，(c)项可能删去。

⁸⁶ 讨论期间还提出，应当对这些条款的标题进行审查，“腐败”一词应当改为“贿赂”。

⁸⁷ 某个代表团对第 2 款的强制性质提出保留。

⁸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哥伦比亚建议插入题为“企业道德守则”的新的第 11 条之二(见 A/AC.261/L.94，其中新条文被错误地标成了第 8 条之二)。

第 12 条⁸⁹ 私营部门核算标准

1. 为了有效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以及核算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了从事根据本公约第[...]条⁹⁰确立的任何犯罪而进行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或不充分明确的交易；
- (c) 记录虚报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而不正确标明用途；和
- (e) 使用虚假单据。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1 款提及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确定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

- (a) 私营实体⁹¹根据其规模大小实行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以协助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和
- (b) 此类私营实体的账目和规定的财务报表须经过适当的审计和认证程序。

第 13 条⁹² 社会的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营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类参与应通过下述措施予以加强：

-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为决策过程作出贡献；

⁸⁹ 本条款文(A/AC.261/L.134) 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⁹⁰ 只有在关于刑事定罪的第三章最后定稿之后才可能具体提及公约草案中的其他条文。

⁹¹ “私营实体”一词需在审议本提案时加以界定和作进一步的讨论。

⁹² 本条款文(A/AC.261/L.142) 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b) 确保公众能有效地获得信息；

(c) 保护以合理理由诚信地向主管当局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任何人员；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大中学校课程。

2. 缔约国不得给寻找、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设置障碍。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应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必要的下列情形：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缔约国应进一步鼓励媒体传播关于腐败的信息。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第 5 条之二（反腐败机构）所指的反腐败机构，并应提供向这些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途径。

第 14 条^{93、94}

打击[腐败造成的]⁹⁵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⁹⁶[提供正规或非正规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的个人或法人实体]⁹⁷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洗钱机制]⁹⁸所有各种形式的洗钱，

⁹³ 本条提案由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进行的初步讨论的结果提出。在上述讨论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采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7 条的案文。因此，本提案以该公约第 7 条为基础，变更或添加列在方括号内。提案（A/AC.261/L.123）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人们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附有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A/55/383/Add.1）。在公约草案中再现第 7 条时也应附上这些解释性说明。这一问题将在三读案文草案期间加以讨论。

⁹⁵ 黎巴嫩的提议。

⁹⁶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⁹⁷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⁹⁸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或受益所有人]⁹⁹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¹⁰⁰交易[和评估来源合法性]¹⁰¹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其他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收到的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报告]¹⁰²，收集、[截获、]¹⁰³分析和[酌情]¹⁰⁴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c) 考虑任命督察官员在其银行和非银行实体中担任行政上的业务联络人的可能性。]¹⁰⁵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资料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缔约国应考虑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a) 在电子资金划拨表格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有意义的信息；

(b) 在一系列付款过程中保留这类信息；和

(c)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划拨加强审查。]¹⁰⁶

4.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5.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及技术援助]。¹⁰⁷

⁹⁹ 瑞士的提议。

¹⁰⁰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¹⁰¹ 巴基斯坦的提议。

¹⁰²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¹⁰³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¹⁰⁴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¹⁰⁵ 古巴的提议。

¹⁰⁶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6. 各缔约国在收到有关可疑银行交易的资料之后，均应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查出交易中所涉金钱的来源。]¹⁰⁸

[7. 各缔约国在收到表明某些资金系腐败所得的资料或者关于有人涉及犯有上游罪行的资料或者同时收到这两种资料之后，均应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以适用本公约第 33 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和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遭受损害情况下向财产来源国返还财产]的规定。]¹⁰⁹

[第 15-18 条删除。]

三. 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赔偿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¹¹⁰

第 19 条¹¹¹

本国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¹²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¹³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¹⁰⁷ 巴基斯坦的提议。

¹⁰⁸ 乌克兰的提议。

¹⁰⁹ 乌克兰的提议。

¹¹⁰ 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它打算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一项提案，力求在三条条文中汇集拟由本章涵盖的有关犯罪。该提案将在三读案文草案时提交。

¹¹¹ 本条案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1)。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¹²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¹¹³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第 19 条之二¹¹⁴

[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官员自己或使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作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给予]不应有的好处[的提议]，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作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第 20 条作为有关刑事定罪的条文的最后一条加以审议。]¹¹⁵

第 21 条¹¹⁶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他人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他人，通过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应有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获得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¹¹⁴ 本条款文(A/AC.261/L.135，并经 A/AC.261/L.137 号文件修订)如副主席所作的概述，包含了审查订正案文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一些代表团对本条扩大管辖权使之超出属地原则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任何问题可以在适当的条文中处理。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并非必要，因为它打算涵盖的行为可以根据第 19 条加以制裁。

¹¹⁵ 本条款文见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另请参见 A/AC.261/L.121、A/AC.261/L.127、A/AC.261/L.133、A/AC.261/L.144 和 A/AC.261/L.146 号文件中结合本条提出的提案。

¹¹⁶ 本条款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7)。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第 22 条¹¹⁷

公职人员盗用、侵吞、[以其他方式]挪用或[滥用]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为了私利或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故意实施的盗用、侵吞[或[以其他方式]挪用]¹¹⁸ [或滥用]¹¹⁹因其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23 条

藏匿¹²⁰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实施之后未参与这些犯罪的]¹²¹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保留、]占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或保留]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¹²²

[第 24 条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为了给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履行公职中[通过实施或不实施一项行为][或作为或不作为]来滥用职权[或职务]。]

¹¹⁷ 本条款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第 22 和第 27 条款文草案之后设立并由加拿大协调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本订正案文将需要删除第 27 条。

¹¹⁸ 从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中似乎可以看出，“挪用”在西班牙语国家中被理解为有别于“盗用”和“侵吞”，而在其他国家后两个用语涵盖了“挪用”的含义。

¹¹⁹ “滥用”在一些国家中被认为是一个有别于盗用、侵吞或挪用的概念，范围更广，并不满足刑事定罪的标准。

¹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想保留本条，因为它们认为其中所含的概念与洗钱有根本的不同。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应当予以删除，因为有关事项已有第 33 条涵盖，或者其概念应当结合第 33 条加以处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将在审议了第 33 条之后作出。

¹²¹ 本提案由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提出。该提案没有遭到反对。

¹²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巴基斯坦提议以下措词：
“藏匿和持续保留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将保留和藏匿由根据本国立法规定的腐败行为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持续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25 条¹²³
非法敛财¹²⁴

1.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下列行为依法规定为犯罪：政府官员非法敛财，或者其资产的增加大大超过其履行公职期间的合法收入，而本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2. 在已经把非法敛财规定为犯罪的缔约国中，这种犯罪应被视为本公约规定的腐败行为。¹²⁵

3. 凡未将非法敛财规定为犯罪的缔约国，对于本公约规定的这种犯罪，均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¹²⁶]提供协助和合作。¹²⁷

¹²³ 本提交的案文是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阿根廷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要求删除这一条的强烈愿望。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逃税的条款（A/AC.261/L.140），但非正式工作组尚未加以讨论。菲律宾同意撤消其最初关于第 25 条备选案文 4 的提案(A/AC.261/3/Rev.1 和 Corr.1)，但条件是把它备选案文中的(a)项经修订后挪到题为“侵吞财富”的新的第 25 条之二，供特设委员会三读案文草案时审议。这一提案（A/AC.261/L.151）未在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讨论。

¹²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 款可能没有必要。

¹²⁶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掉第三款中括弧内的措词。

¹²⁷ 许多代表团赞成把第三款全部删除。

[第 26 条¹²⁸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¹²⁹

备选案文 1¹³⁰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¹³¹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¹³²利用因其职务或履行公职而获得的机要或机密资料；

备选案文 2¹³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不正当地透露机密资料或文件，并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因职务之便所了解到的科学发现或其他机要或保密资料或数据；

(b) 作为任何公共机构的雇员或执行人员或理事会或理事机构的成员的公职人员在作为公职人员服务期间或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因其职务或因与其职务有关而获得的不应对外公开的资料。]

[第 27 条删除。]

¹²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公约草案中本条所载概念。但其中不少代表团表示最好在经修订的第 29 条中反映这一概念而不是另列一条。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另外规定一项犯罪。这些代表团说，其他条（例如第 22 条（公职人员侵吞财产））和其他国家刑法足以将本条所针对的行为包括在内。

¹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虽然说它们并不反对防范公务人员滥用资料的概念，但表示希望删除本条。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提出一份合并的案文草案，便利特设委员会就是否保留本条作出决定。在提出该合并案文以前，副主席提议将现有案文置于方括号内。由于缺乏时间，这些代表团没有能够在特设第三届会议上按副主席的要求做。

¹³⁰ 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倾向于以这一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认为备选案文 2 中的有些内容，例如离开服务后期限的确定等，完全可以并入随后的订正案文中。

¹³¹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更合适的字眼。

¹³²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语改为“或本公约第 3 条所界定的任何其他人”。

¹³³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第 28 条¹³⁴
不正当好处¹³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按不当数量或超出法律规定的数量，收缴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

[第 29 条¹³⁶
其他刑事犯罪¹³⁷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a) **不披露资产**：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披露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

(b) **不放弃资产**：公职人员未能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而放弃有关资产并将之让与其配偶或民事四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内亲属以外的人员。]

第 30 条¹³⁸
“作为犯罪要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知情、意图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31 条删除。]

¹³⁴ 本条款文是由捷克共和国、埃及、墨西哥和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³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届会议一读和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人指出本标题不能适当地反映本条拟规定的犯罪。虽然大多数国家熟悉这项犯罪，但据指出，在新近修订的刑法中，这一概念被视为由其他犯罪所涵盖。因此，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单列一条。

¹³⁶ 菲律宾的提案（A/AC.261/IPM/24）。

¹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因为其中所载事项已在它处涉及。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本条中涉及的某些行为不应进行刑事定罪。另外，在二读案文草案时，哥伦比亚提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第 28 条之二以取代本条。哥伦比亚的提案载于 A/AC.261/L.94 号文件第 6 段。

¹³⁸ 本条款文取自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提案（A/AC.261/L.95）和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关于列入第 30 条之二的提案（A/AC.261/L.137）。这些提案的案文仿照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案文。保留本条是为了能够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结合第 20 条对其加以进一步审议。奥地利和荷兰也对新的第 30 条提交了提案（A/AC.261/L.119）。

第 32 条^{139、140}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¹⁴¹

备选案文 1¹⁴²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商务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¹⁴³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2¹⁴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适当的措施制止和打击私营部门内的腐败行为。为此，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为本人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此作为其在履行职责中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和

¹³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绝大多数代表团都指出，如果没有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条文，未来的公约就不完整，他们主张将这一条列入公约，原因是，这一条所针对的是在全球化年代具有特殊意义的关键性问题，其在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的影响涉及到越来越多的领域。赞成列入公约的代表团都表示倾向于使用备选案文 1，但可以备选案文 2 中的某些要素如损害的概念等加以充实。有些代表团表示对设法就该领域刑事定罪预设国际义务是否可行持有很深的疑虑。这些代表团在承认私营部门腐败行为问题的重要性的同时，又担心这类条文存在着通过适用刑法而干预正常经济活动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指出，旨在达成共识的工作，或许可以以提出保护公共利益的概念为基础。据认为，无论如何必须就私营部门腐败行为这一概念、私营部门的含义以及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之间不断变换的关系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另据指出，这一讨论可能与就“公职人员”这一用语的定义而展开的讨论有关。

¹⁴⁰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第 32-39 条进行二读。

¹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标题改为：“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¹⁴²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这两国的代表对其提案作了修订，并指出，应将这一条置于第 19 条之二后面，而第 2 款则应连同关于共谋的条款一并予以审议。

¹⁴³ 巴基斯坦提议增添“影响公共利益的”一语。

¹⁴⁴ 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

(b) 为了本人的利益，或者为了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故意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保证或利益，以此作为该自然人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¹⁴⁵

备选案文 1¹⁴⁶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寄存、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c)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目的地、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d)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授权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e) 因其职业、职务、职责或使命必须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的来源，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系犯罪所得的财产或犯罪所得衍生的财产。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至少应将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c)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¹⁴⁵ 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条的标题改为“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

¹⁴⁶ 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

(e) 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2¹⁴⁷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¹⁴⁸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列为上游犯罪；¹⁴⁹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¹⁵⁰

¹⁴⁷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本项备选案文。

¹⁴⁸ 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对所起草的本款中设想的上游犯罪的广泛范围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应仅涵盖严重的上游犯罪。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规定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

¹⁴⁹ 本款案文原为备选案文 1 的第 3 款，是由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奥地利和荷兰提议将本句列入哥伦比亚的提案。哥伦比亚赞同这项建议。因此，奥地利和荷兰撤回备选案文 1 所载提案。

第 34 条¹⁵¹
账目犯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建立或利用含有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的发票或任何其他会计单据或记录；
- (b) 非法漏记付款。

[第 35 和第 36 条删除。]

第 37 条¹⁵²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第 38 条
法人责任

备选案文 1¹⁵³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¹⁵⁰ 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法国提议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所有有关条文整批列入。法国认为，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可因此通过列入该文书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得到补充。

¹⁵¹ 法国的提案(A/AC.261/IPM/10)。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提出了需列入除刑事制裁外的其他制裁措施的问题，以便使本条具有意义。有些代表团指出了本条与第 12 条之间的关系，建议要么将第 34 条与本条合并起来，要么删去第 34 条。

¹⁵²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和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

¹⁵³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

2. 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备选案文 2¹⁵⁴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的法律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位于其境内或依照其法律组成的法人在其担任领导或监督职务的责任人以此种身份犯下本公约所列的罪行时应承担的责任。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上款所述的法人责任不应影响被指称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第 1 款负有法律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备选案文 3¹⁵⁵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备选案文 4¹⁵⁶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的原则对法人参与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列犯罪采取必要的刑事、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备选案文 5¹⁵⁷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法人由于参与侵吞等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其他犯罪而应承担的责任。

¹⁵⁴ 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

¹⁵⁵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选取本项备选案文，因为其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含有已经商定的行文措词。

¹⁵⁶ 土耳其的提案(A/AC.261/IPM/22)。

¹⁵⁷ 菲律宾的提案(A/AC.261/IPM/24)。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这种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5. 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均应按照本国法律界定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宣布对犯罪知情或给予认可的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责任官员，或者在企业中任何有决定权或行使控制权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第 39 条¹⁵⁸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从事打击腐败的人员或实体专门化。此类人员和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¹⁵⁸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曾商定将结合第 40 条一并审议本条。